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彭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江口区域医疗次中心)生活用水接入工程
项目背景	为满足彭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江口区域医疗次中心)项目生活用水接入的需求，采购人拟委托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彭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江口区域医疗次中心)项目生活用水接入，由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选购相关材料设备，并依照国家相关条例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等服务。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对水厂、管网等复杂系统的维护与调试，需要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自来水公司在该领域拥有长期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若项目涉及到复杂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单一来源可以确保在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中的连续性和一致性。</p> <p>根据《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关于全域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的通知》(眉彭水发[2018]9号)的通知，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范围维持2006年1月16日《彭山县供排水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约定的供水范围，以及“十二五”期间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形成的事供水范围，特许经营时间从2006年1月16日起，至2036年1月15日止。</p> <p>综上所述，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为彭山区</p>

	域范围内提供供排水服务的唯一特许经营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唯一性。本项目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为彭山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排水服务的唯一特许经营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姓名	陈、磊	专家证号	SU411275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关于全域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的通知》(眉彭水发[2018]9号)的通知，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范围维持等特许经营时间从2006年1月16日至2036年1月15日止。截止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为彭山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排水服务的唯一特许经营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姓名	李军云	专家证号	SU416468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为彭山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排水服务的唯一特许经营供应商，特许经营时间从2006年1月16日起至2036年1月15日止。本次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姓名	孙艳华	专家证号	81411489
----	-----	------	----------